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965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於本市○○醫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2 月 11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迄 93 年 12 月 2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 日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登記人員查知，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說明其延遲辦理換照情事在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965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

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……醫事檢驗師……委任事宜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

公告事項第 6 點第 9 款增訂……（十七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己疏忽未發現執照過期，請給予機會從輕裁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於本市○○醫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2 月 11 日核發之

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。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3 年 2 月 11 日前辦理執業

執照更新事宜，訴願人遲至 93 年 12 月 2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事實，此有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影本 1 份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至訴願人主張係疏忽所致，請從輕裁罰云云，查訴願人身為醫事檢驗師，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，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執照更新之規定，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並予遵行。本件訴願人應於 93 年 2 月 11 日前更新執業執照，其未依限辦理，自有疏失，且原處分機關依醫事檢驗師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已屬法定最低額之處分，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